

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要求，作为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。

一、《关于2017年度续聘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满足公司2017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。其在受聘担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的关联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。我们认为公司对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没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。

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

汪激清、陈和平、杨钧辉、张新泽、张兵

2017年4月26日